



「行政程序法之現在」 與談意見 ——行政法是法律實務的任督二脈

林石猛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目次	壹、前 言	伍、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能力是法律保留事項，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或其選任辯護人、代理人之同意，得否經由法院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而補正其證據能力？
	貳、民事法院得類推適用民法連帶債務之規定，判命非法人團體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	陸、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未退保即聲押合法嗎？
	參、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適用於偵查實務之案例	柒、結 論
	肆、人民信賴有效的行政函釋及行政處分而為營業活動或生活安排，何罪之有？	

壹、前 言

憲法是人權保障書，而行政法是具體化的憲法。行政程序法自2001年施行以來，即被定位為行政法的總論，目的在落實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將各項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予以明文化

作為依法行政的具體法規範。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幾經微幅修正。為杜爭議，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3項於2020年12月30日修正明定所謂的「新證據」包括「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彰顯實質正義價值優於法安定性之價值，即頗受肯定。惟行政程序法在滿足人權保障

與行政效能上，尚有諸多需加以修正改進的地方，這也是行政法學會近年來努力的目標，並已有相當的研究成果，下一場由董理事長主持的「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新書發表會，值得未來國會修法及學界、實務界參考。此次受邀得與尊敬的陳愛娥教授、林文舟學長及鍾瑞蘭司長共同擔任研討會「行政程序法之現在」場次的與談人，深感榮幸。但個人學識上尚屬不足，而擬僅就個人在檢察辯30餘年的實務經驗，本於憲法意識，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與法律優位原則）及行政法上的一般法律原則應用在訴訟個案上的經驗提出分享。限於時間因素，介紹幾件個人先前辦過的案例，得以論證如能在民刑個案上，妥適適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依法行政原則及行政法上的一般法律原則，經常可以得到不同的思考方向與答案。

貳、民事法院得類推適用民法連帶債務之規定，判令非法人團體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

民法債篇通則於第272條規定：「（第一項）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第二項）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

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其立法理由：「謹按連帶債務，有因法律行為而發生者，有因法律規定而發生者（第18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若各債務人並未明示連帶負責之意思時，則連帶債務之成立，應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此本條所由設也。」。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就原處分命被上訴人應與其他各涉案事業負起清除之連帶責任之法律依據部分而言：按公法行為具公益性，固非當然可適用私法之法理，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如與公法之性質具共通性者，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本院52年判字第345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民法上之連帶債務，可分為『法定連帶債務』及『約定連帶債務』兩種，前者以法律規定當事人負連帶責任為限，後者則須債務人明示對於債權人各別具全部給付之責任者，始能成立。至於公法上之連帶債務如何成立，並無明文，但民法上開成立連帶債務之規定所表現之一般法理，應與公法具有共通性，故上訴人若欲依原處分課予被上訴人必須與其他事業負起清除事業廢棄物之連帶責任，必須有相關法律之明文或經債務人明示，始可成立。」；最高法院刑事庭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就62年10月9日決議文：「共同收受之賄賂，沒收追徵均採共犯連帶說。」變更為：「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賄賂為之。」

綜觀民法第272條之立法理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理由及最高法院刑事庭變更見解不採連帶沒收賄賂，均是在闡明「連帶債務」之成立，除了得當事人明示承諾之約定連帶債務外，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才得以成立連帶債務，即立法者宣示連帶債務之成立如無明示約定，就屬國會保留（絕對法律保留）之事項。普通法院民刑庭及行政法院等審判機關，雖受理案件之屬性有所不同，但同係國家行使司法公權力的機關，自均應受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的拘束（參最高行政法院83年度判字第2291號判決：「比例原則係淵源於憲法上法治國家思想之一般法律原則之一種，具憲法層次之效力，故該原則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等行為。」，同屬憲法層次之法律保留原則，亦應持相同看法）。然實務上偶有經由援引民法第1條之規定，認於「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執行職務發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時，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關於「法人」之侵權責任能力的規定，而為法之續造，如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判決。上開判決之見解，明顯違反民法第272條第2項之規定，而有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參、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適用於偵查實務之案例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第5款之圖利罪，係指未依法行政而使公務員自己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檢警調，是偵查機關，為國家行政權的一部分，於偵辦圖利罪時，也應受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之規範，公務員之行為如係屬依法行政，即應認與圖利罪的要件不符。蓋依刑法第21條第1項明文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1條第1項之「法令」，除依上開貪污治罪條例條款之規定，依法行政之「法」，除法律外尚包括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刑事裁定，認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之規定，也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圖利罪所稱違背「法律」之範疇），並包括民事法令¹，此為「法秩序一致性」的當然解釋，否則，如一行為依民事法律認合法有效，依刑事法（審判）卻認構成犯罪；或公權力行使被認為有法規依據而合法有效，在刑事法卻又另為構成不法的認定；此兩種情況均有違法秩序的一致性與法律的正義，無疑地均明顯悖離人民的法感情，對人權是莫名的傷害。個人在1990年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期間，曾偵辦高雄第二檢疫所之衛生檢疫公務人員王龍見等於1989年8月間，因未依行政院衛生署之行政命令「目前實施之檢疫規定」，將從日本出口、事實上是產自印尼、泰國等疫區之冷凍蝦水產品予以銷毀，以達衛生檢疫之行政目的，而同意進口業者將貨品退運回日本之出口商，乃被調查局以涉嫌圖利進口商之罪移送偵辦。嗣於1991年1月2日偵查終結，認被告等之罪嫌悉屬不足，以79年度偵字第8158、8452、13530等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其主要理由即以前揭檢疫規定，僅係衛生署之職權命令，並無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明顯違反憲法第23條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的明文規定，竟要責令衛生署之下屬機關遇個案時，應予銷毀，即使經檢疫為陰性即未發現有病毒之進口水產品（即也無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適用），亦同。偵辦期間，受到1990年11月9日釋字第268號解釋宣告考試法施行細則限制「兼取及格資格」之規定違憲意旨的啟示，乃認「目前實施之檢疫規定」涉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不法；且彼等將貨品退運返還日商，已足以達成防疫之行政目的，其未貿然依令銷毀，實符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即「禁止過當原則」，並得免遭民怨，自非未依法行政而圖利他人甚明。此外，就商言商，退運

顯然也已足以損及人民之財產權益，亦應有法律或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在民事法律關係上，賣方出口商因國家法令之禁止而給付不能，買方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亦得免為給付之義務）。事後，傳染病防制法於2002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第27條第3項即明文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定規則有關申報、接受檢疫或輸入方式規定之輸入物品，中央主管機關得不經檢疫，逕予令其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之後條次變更改列為第58條、第60條）。承辦該案件期間，先後被檢察長退辦4次，並責問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何需要寫憲法的規定，因而，關於職權命令抵觸法律保留原則部分之論述，僅引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因當時確信公務員依法行政不應受圖利罪之追訴，而於1991年1月2日第5次送閱時才獲得檢察長的同意而予以不起訴處分，迄今印象深刻，該案的不起訴處分書也是日後少數留存的書類之一。此外，上開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刑事裁定並認：「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

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亦即，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之意涵，不以法令所列舉之事項為限，其他「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應屬之。惟如該裁定理由所提及「職務密切關連行為」概念具有多義性、抽象性，本於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避免不當擴大受賄罪處罰範圍要求，必須形式上又具有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始屬該當。然而，「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既具有多義性、抽象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司法機關為杜絕民代不法關說，不經由修法，而以大法庭之裁定規避修法，難免在個案審判時對「實質」認定因人而異，令人民無法預測司法見解，恐怕更難以博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一旦作為個案論罪科刑的依據，參諸釋字第680號解釋宣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違反授權明確及刑罰明確原則宣告違憲之先例，恐將會是憲法訴訟另一個好的課題，能否經得起罪刑法主義、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檢驗？拭目以待（現行統一法律見解之大法庭裁定與改制前之民刑、行政法庭之決議，性質上係屬司法行政命令，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之規定，得否回溯適用？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議題）。

肆、人民信賴有效的行政函釋及行政處分而為營業活動或生活安排，何罪之有？

釋字第525號解釋（就銓敘部就後備軍人轉任公職停止優待之函釋是否違憲之爭議）理由書以：「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66號刑事判決理由以：「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釋字第525、529號解釋意旨參見）。據此，不論行政或立法權，所有國家公權力，包括司法權之行使，均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限制，自國家權力行使的角度言，即要求公權力應守誠實信用，受禁反言原則之規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日○光公司案）刑事判決，採認環保署95年2月10日環署水字第0950008079號函、103年4月11日環署水字第1030029882號函、104年3月6日環署

水字第1040018061號函等行政函釋，而以「本院認為環保法規事涉專業，依主管機關環保署就廢水管理，認為若係由事業自行透過廠內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無論是否已符合排放標準），以管線或溝渠排放，應依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管制之行政函釋，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範目的、本院上開之認定均無違背，自得採為本案之參考依據。」，並以水污染防治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並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A公司廠區廢水自行透過廠內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循地面下管路排放至溪流，所排放之廢水非屬事業廢棄物，應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規範，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並無刑罰之規定（水污染防治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才改科刑罰），因而為A公司無罪之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號刑事判決（中○公司轉爐石級配料案），法院採認轉爐石級配料經高雄市政府「登記」為產品；且環保署亦一再「函釋」環保機關未曾認定其為廢棄物。相關行為人雖將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作為填充農地窪洞，客觀上可認定轉爐石級配料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但辯稱不知其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均欠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及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主觀犯意，而得以阻卻犯罪之成立而免除刑事責任。因而為無罪判決，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

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22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按中○公司之轉爐石級配料既經依法登記為「產品」並曾獲「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該等具有授益處分性質之公文書，已然具備刑事訴訟法第39條之形式要件，無論係產品登記抑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授益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失其效力之情況下，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即應予尊重（參最高法院108年度上字第925號判決）此為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體現，也是現行法制解釋之合理面向。況且，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關於行政處分存續效力之規範依據，亦係法院依憲法第80條依法審判所應適用之「法律」，殆無疑義。以上兩個案例，係行為人信賴行政函釋與行政處分，而被法院採認欠缺犯罪構成要件故意，乃為無罪之判決（上開日○光案，自然人二審判決無罪部分，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經發回後改判有罪並為緩刑宣告，然依個人之法律確信，公司之廠長等人員就其公司依行為時有效之行政函釋所為的廠區廢水排放行為，抗辯彼等欠缺違反廢清法之犯罪構成要件故意，於法並非無據）。

此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依上級監督機關「函告無效」前之自治條例而為之政府採購的招標，人民參與投標並決標，有無刑法第21條第1項依法令行為之適用？按「行政院基於中央監督機關的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函

告直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無效，係自治監督機關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定對象，就其議決通過的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的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使自治條例無效之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決定，應屬行政處分無誤，且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參選刊於司法院公報第64卷第10期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6號裁判要旨）亦即，認上級監督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所規定之「函告無效」係屬自治監督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政決定，為「負擔行政處分」，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普通行政處分的一種。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之規定須「通知」相對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始對外發生效力，即「宣告無效」之行政處分須經公告或送達後始往後失效；且地方制度法第30條並未明定經「函告無效」之自治條例得「溯及失效」（至於，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該條規定「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得溯及失效的適用對象，係以違法之「行政處分」經撤銷為前提，而「函告無效」的對象則是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係屬抽象法規，並非就具體特

定事件所為的行政決定，因而，「函告無效」並無該條文適用之餘地。學界也向認地方自治條例經「函告無效」，與憲法法庭宣告法令違憲一樣，均係往後失其效力。）；且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亦即，負擔處分一旦對外「通知」就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力，未經權責機關依職權予以廢棄，即享有形式上的存續力及拘束力，普通法院亦應同受拘束（參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925號判決），此為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誠命所在，亦為憲法上權力分立基本原則當然之解釋。因而，在地方立法機關之議員或代表就系爭自治條例之立法過程未曾被究責之情況下，地方行政機關據此為招標公告（依政府採購法所建置的雙階理論，認招標、審標、決標均係行政處分），參諸上揭525號解釋理由書得作為人民的信賴基礎。行為人如對自治條例之立法過程又無提供不實的訊息等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而據以投標，得否因事後相關公務員涉及貪瀆罪責而牽連投標之人民？實務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刑事判決就地方政府據以作成招標公告之自治條例，事後被函告無效，似採溯及失效，而判決參與投標並決標的行為人有罪確定，容值商榷。

伍、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能力是法律保留事項，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或其選任辯護人、代理人之同意，得否經由法院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而補正其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關於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為：「(第一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二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該條之規定，明示審判外傳聞之例外具有證據能力，除須符合第159條之1至之4之例外規定外，須得當事人「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情形，才例外取得證據能力。其立法例如同前述民法第272條之規定。基於例外規定解釋從嚴、無法律無擬制(視為)之法律適用原則，足見審判外傳聞須於符合法律明文規定時，才有證據能力(證據適格)。亦即，證據能力係屬法律保留之事項，與證明力係屬法院依自由心證採證法則職權之行使，並據以判斷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價值)係屬不同範疇之事項。從而，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049號判決，認「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即學理上所稱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原則上並無證據能力，僅在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亦即符合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所規定之情形時，始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故法院若欲採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例如警詢及檢察官偵訊)之陳述作為證據者，必須先審酌該項審判外之陳述，是否符合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所規定傳聞證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情形，經確認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後，再依法進行交互詰問程序，以使被告對該證人有對質或詰問之機會，並須於判決內說明其憑以認定該項審判外陳述具有傳聞法則例外情形之理由，其採證始為適法。若不為此項說明，遽採為犯罪之證據，即有違採證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至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以下所規定之交互詰問程序，係屬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據適格，亦即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適格，其性質及在證據法則之層次並非相同，自不能僅以證人於審判中業經法院進行交互詰問之調查證據程序，即認該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具有證據適格。」該項法律見解，容係釋字第582號解釋所謂「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

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之意旨的實踐。最高法院102年9月3日第13次刑事庭總會決議：「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本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六五七八號判例，應予補充。」，乃限制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決議，如確定終局判決予以援用或實質援用上開決議之內容，已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最高法院吳燦院長針對本決議之意見即曾表示：「我國傳聞法則規定，就傳聞之例外的規範仍有不足，在此情形下，僅能以類推適用之傳聞例外方式解釋證據能力，這部分需要藉修法加以解決」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況且，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已明文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檢察官係偵查主體，為公益代表人，卻因疏失違反法律明文規定，致生應具結而未具結之違法，而上開決議竟容許「例外」參照檢察事務官、警察等偵查輔助機關之筆錄，於具備第159條之2、之3例外規定之要件時，具有證

據能力，形同例外的例外，有違例外規定從嚴解釋之法律適用原則，最高法院未經由修法程序而作成該項決議，無疑地已然對被告之訴訟權造成傷害。就此決議，個人於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32號駁回被告上訴之判決確定後，已聲請釋憲中（110憲二字第105號）。

陸、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未退保即聲押合法嗎？

緣A被告前經檢察官以涉犯選罷法案訊問後批示交保新臺幣10萬元並於具保完竣後獲得釋放，其法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4項：「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該條項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由法官裁准「免除羈押」，而命「具保」，性質上均係以具保作為羈押的「替代處分」。凡此參諸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立法理由第2項：「基於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應屬被告之權利……」）。之後，檢察官數日後再次訊

問，於偵訊完畢時，並隨即諭知當場逮捕被告並向法院聲請羈押，並未批示退還被告先前完納的具保金，形成在「替代羈押之具保」後又聲請羈押，實質上形同雙重的不利處分，其合法性顯有法律上之疑義。蓋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為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前段及110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行政處分經通知生效後，發生存續力，在未遭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處分機關與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同受該行政處分規制內容之拘束；且有效之行政處分，應為處分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機關（包括法院）所尊重，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其本身決定之基礎，此即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為前揭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925號判決闡釋在案）。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雖屬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及最高

行政法院之裁判意旨，然上開規範與判決要旨，係屬公法領域之共通規範。檢察機關係偵查主體，檢察官並非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範之「法院」或法官，而具有行政機關之屬性，自得作為行政機關所為之類「司法處分」之效力的參考。至於，「司法處分」與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處分」，雖基於立法形成自由而有不同的救濟途徑（即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之聲請撤銷或變更與訴願法之訴願），然兩者之本質同均係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並無不同。從而，檢察官先前以替代羈押之具保處分，責令被告交保釋放後，未先撤銷具保處分，遽爾再為聲押並獲法院裁准，顯然已有同一人同一案件受雙重不利處分之違法。

柒、結 論

以上，係個人就「行政程序法之現在」從不同角度，提出個人經驗的分享——民法總則是法律實務的根本；行政法則是法律實務的任督二脈。♣

1. 楊大器，刑法總則釋論，十九版，1994年8月，149頁。
2. 參「提升裁判品質——苗栗地院邀吳燦庭長談傳聞法則」一文，司法周刊，1900期，2018年5月11日，4頁。

關鍵詞：法秩序一致性、法律保留原則、連帶債務、函告無效、證據能力

DOI：10.53106/279069731504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書籍推薦

📖 行政法基本十講

作者：李建良

簡介：行政法內容龐雜、概念繁多、理論抽象，行政法規又多如牛毛、變動頻仍。本書嘗試用較為淺顯的方式，逐講解說行政法的基本概念與原則，並輔以實例及圖示，期有助於初學者建立行政法的基礎觀念，並培養行政法的思維能力與掌握問題的基本要領，進而漸入行政法的堂奧。

📖 行政訴訟法

作者：陳清秀

簡介：本書主要探討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各項訴訟種類以及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之各項法理。以國內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為基礎，參考德國、日本及國內行政訴訟法學說，並以我國實務見解舉例說明。最新修正行政訴訟法更新內容。

📖 行政法新論

作者：董保城

簡介：收錄最新修改法令，加強著重於國內行政實務與行政法院判決之研究，藉此協助修習行政法與執行公務者，掌握依法行政之精義，以落實法治國之目標。